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 关于发展单位会员的通知

有关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的二级分会，于2021年7月23日成立。专委会立足劳动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凝聚并充分发挥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学术机构等部门骨干人员作用，从实际出发开展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探索规律，为进一步推动我国高校劳动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启动单位会员发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展范围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社会团体、教育研究机构，以及支持劳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企事业单位。

二、入会程序

(一) 阅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见附件1)，了解专委会情况，认同并拥护专委会工作规则，自愿加入专委会；

(二)向专委会秘书处递交《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登记表》(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通过专委会秘书处资格审查,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专委会秘书处在公众号和高教学会网站上公布新增单位会员名单;

(五)被批准加入的单位在专委会发布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将会费汇至指定帐户。

三、会费收取

会费标准:2000元/年(企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20000元/年)。

四、会员服务

- 1.获得专委会为单位会员在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培训、展览展示、咨询服务和书刊编辑等方面提供的服务;
- 2.专委会学术课题只面向会员开放申请;
- 3.获赠《专委会工作简报》、会刊《劳动教育评论》等;
- 4.单位会员参加专委会论坛、培训等活动时享有优先权和优惠权(具体优惠形式在活动举办通知中体现)。

五、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登记表》盖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djyzz@cui.edu.cn。

联系人:王老师 唐老师

联系电话：010-88561650

- 附件：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
登记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代章）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全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英文译名为：The Committee for Labor Education of China Associ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第二条 本会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所属的分支机构，是研究和促进高校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全国性学术团体，会员由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

第三条 本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学术立会、服务兴会、规范办会、创新强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实际出发开展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探索规律，为推动我国高校劳动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指导下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本会的主管单位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执行该学会章程。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学习研究和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部门关于高校劳动教育的工作部署，开展相关教育宣传活动；

（二）结合高校实际情况，研制相关标准，推动高校劳动教育教学研究、课程建设与评价研究，加强劳动教育相关理论与政策学习，组织开展高校劳动教育优秀经验交流、案例推广，积极开展劳动教育相关培训活动；

（三）根据上级部门的部署和高校劳动教育工作推进情况，承接劳动教育研究课题，组织科研立项研究，制订学术活动计划，开展相关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

（四）探索建立高等学校与其他各类学校、政府、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沟通的渠道，引领推动劳动教育家校社协同创新发展；

（五）接受教育行政管理等部门委托，为有关部门制定高校劳动教育政策提供决策参考，为会员单位开展劳动教育相关工作提供指导与咨询服务；

（六）依法从事社会服务活动，开展相关业务咨询、信息服务、调查反馈、项目交流和培训等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申请加入本

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我国《宪法》和《高等教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 （二）承认《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和本会《工作规则》；
- （三）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四）积极支持和从事高校劳动教育研究与实践工作；
- （五）我国各类高等学校、教育研究机构、与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单位会员申请加入本会；
- （六）我国热心高校学生劳动教育事业的工作人员，均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加入本会。

第七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我国各类高等学校、教育研究机构、与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赞成本会工作规则，提出入会申请，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二）有一定研究能力、热心高校劳动教育工作的个人，赞成本会工作规则，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本会理事推荐，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四）享受本会赠阅或订阅的刊物和资料；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和本会《工作规则》，执行本会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 完成本会交予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为加强会员管理，本会实行会员定期登记制度。会员如果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学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工作规则》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会内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等机构；并相应设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监事长等职位。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责是：

(一) 制订和修改本会规则；

(二) 选举和罢免本会理事、监事；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本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规划；

(五)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含线上）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参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审查并经批准同意。提前或延期换届一般不应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由单位会员推荐，或个人会员联合推荐产生。理事的推荐办法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一）单位理事的代表应由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担任。单位理事包括：热心支持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推进工作的高等学校、教育研究机构、与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

（二）个人理事为业务主管单位或理事会推荐的个人，经选举后成为本会理事。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选举常务理事单位；
- （二）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 （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
- （四）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情况报告；
- （五）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年度工作计划；
- （六）研究修改本会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
- （七）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可以集中开会、通讯会议、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举办。

第二十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由常务理事单位组成，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召开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全体会议；
- （三）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五）决定副秘书长人选；
-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可以集中开会、通讯会议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或委托副理事长履行的职责是：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理事长办公会议；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及理事长办公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主持本会开展各项重要活动；
- （五）常务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为本会常设办事机构，在秘书长主持下处理日常工作。

秘书长的职责：

- （一）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本会各项活动的策划与落实工作；
- （三）决定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四）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
- （五）提名监事人选，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 （一）对本会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监事长列席理事长办公会议；
- （三）对本会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会工作规则或者大会决议的理事或常务理事提出处理建议；
- （四）对本会的经费管理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 社会捐赠、资助;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本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管理制度, 接受会员大会和主管单位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经中国高教学会授权, 代收会费。会费标准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费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

(一) 常务理事单位, 每年缴纳会费 0.5 万元(企业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 万元);

(二) 理事单位, 每年缴纳会费 0.3 万元(企业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 万元);

(三) 会员单位, 除企业外的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0.2 万元, 企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 万元;

(四) 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200 元。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本会全部收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统一管理, 并统一汇入或缴入高教学会银行账户, 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统一电子发票。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费支出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会费收支情况由常务理事会负责监督，需定期向全体会员报告使用情况，并接受监事会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善后

第三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由于解散、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经2021年7月23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本会常务理事会，本办法自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 单位会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英文缩写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箱					传 真		
成立年月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性 别		职务职称		电话	
联络员		性 别		职务职称		电话	
本单位推荐单位代表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电话	
会员单位盖章（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分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 单位代表指在业界有一定影响的单位负责人；联络员指由单位指定与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经常联系的工作人员。

2. 登记表填写盖章后，请扫描发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指定邮箱。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

联 系 人：王鑫渝
电子传真：010-88562275

联系电话：010-88561650
电子邮箱：ldjyzx@culr.edu.cn